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張家祥
電話：02-82366866
E-Mail：dosp@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154486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以居家照護隔離時，隔離期間如有進行(遠距)診療或後送就醫等情事，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慰問金，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說明：

一、查本部110年6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590142號函略以，鑑於92年期間，曾發生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致感染SARS，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原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在案，有鑑於COVID-19與SARS皆屬擴散迅速且危險性極高之重大傳染病，爰同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遭感染COVID-19致傷病，得援引SARS期間前例，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公務人員如於執行職務時，遭感染COVID-19致傷病、失能或死亡，如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緊急應變措施，將其轉送至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者，得視同住院治療，並應檢具

線

隔離治療通知書等足資證明進行治療及治療日數等相關文件，依本辦法辦理。

二、復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鑒於近期本土疫情升溫，面對COVID-19之Omicron病毒株以輕症及無症狀為主的快速傳播模式，為擴大醫療應變量能，業於111年4月訂定「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調整COVID-19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條件，輕症或無症者得以居家照護辦理，如有醫療需求，得安排視訊診療、遠距醫療或後送就醫等。

三、茲以慰問金係政府對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傷亡，予以慰問、照護及保障所給之即時性慰助及經濟上之實質補貼，屬政府於退撫給與及公保給付之外另加之給與，本部同意援SARS前例，發給慰問金，其發給條件及範圍自應審慎考量規範意旨，兼顧人員權益及衡平，爰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確診COVID-19，依本辦法第3條、第4條、第10條及本部前開110年6月28日函規定，須由合格醫院(醫療院所)依其治療情形出具診斷證明，或由權責機關以隔離治療處置（出具隔離治療通知書)等予以認定。是以，確診個案之傷病程度及執行治療方式，涉及傳染病防治法之規範及醫療專業之判斷，可能有不同隔離方式，惟如無實際住院治療或由權責機關認定屬隔離治療之情事，尚難謂符合本辦法及本部前開110年6月28日函之意旨；惟如公務人員確因執行職務確診COVID-19，且於居家照護期間，有經合格醫院(醫療院所)進行(遠距)診療或有後送就醫等情事，自得檢具合格醫院(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足

資證明治療等相關文件，依其治療次數或後送就醫住院治療情形，依本辦法慰問金發給標準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13 12:23:19